

# B070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##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 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函件所指的公司即本公司。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青岛消防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,现将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如下:

1. 请详细说明公司股票期权定价的依据,该价格低于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期限及合理性,请财务部门回复并表露于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第二十九条规定:“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,应当确定行权价格,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,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:

(1)股票期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;或

(2)股票期权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。”

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“定价原则”和“定价方式”作出合理性说明。

(3)股票期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;或

(4)股票期权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。”

本次激励计划拟以自主定价模式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(含预留),并在已披露(计划草案)后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,并请上交所就该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合理性审核。

公司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中就股票期权行权价的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做了有关说明:

“股票期权行权价的定价方法及合理性: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方法,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,结合公司股票期权定价的原则,综合考虑股票期权的定价方法,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,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:

(1)股票期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;

(2)股票期权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。”

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“定价原则”和“定价方式”作出合理性说明。

(3)股票期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;或

(4)股票期权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。”

除上述之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20年3月13日

解除限售安排	解除限售时间	解除限售比例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40%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30%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8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30%

更正后:

“4.解除限售安排

本计划首次授予(包含预留)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:

解除限售安排	解除限售时间	解除限售比例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40%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30%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8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30%

除上述之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20年3月13日

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